

吴忠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吴防减救灾委〔2024〕1号）《红寺堡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委和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红党办综〔2024〕28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是红寺堡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自治区、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导和红寺堡区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综合协调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三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两个坚持、三个

转变”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在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的框架下，保留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指挥部、防震减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7 个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各专项指挥部）的名称和工作体系，有关专项工作可根据需要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开展。

第五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红寺堡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设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务局、林草局、住建局（地震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红寺堡区各专项指挥部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应急专家库，事发后抽调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确定相关业务科室

负责人作为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协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在红寺堡区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审议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运用；

（三）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四）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五）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开展检查督查，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等工作措施；

（八）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九)完成自治区、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红寺堡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事项。

第十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专项指挥部在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管理下运行，负责统筹做好红寺堡区分灾种防范应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制修订各指挥部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项制度，按照各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依法依规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责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实行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一)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需经主任批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及成员，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列席。会议议题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研究提出，按程序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批准确定。

(二)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和会议议题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批准。

(三)提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议题，应充分调研论证，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听取各方意见并原则上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相关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一并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未按程序报批审定的议题不得提交会议研究审议。

(四)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及时研究措施，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抄送防减救灾办。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跟踪督办。

第十三条 督查检查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适时对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综合督查检查或专项督查检查。具体督查检查内容、方式、程序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参照自治区、吴忠市防减救灾委督查检查制度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约谈督办制度。对落实自治区及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府重大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对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实施约谈，必要时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督促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按照红寺堡区委、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对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方式、程序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表扬激励制度。对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人员避险、抢险救援、调查评估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表扬表彰。

第十七条 工作报告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专项指挥部印发的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文件抄送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并在每年年底前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本部门、本专项指挥部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文件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或有关成员单位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是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的办事机构，在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领导下，承担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

第二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设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务局、林草局、住建局（地震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以及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二）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开展红寺堡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分析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四)协调推进红寺堡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

(五)组织实施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查检查工作,跟踪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议定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落实通报、约谈、督办等工作措施;

(六)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表扬表彰;

(七)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

(八)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有关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防减救灾委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十)承办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红寺堡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责单位职责:

(一)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提出防汛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防汛工作,传达上级防汛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的落实等。水务局为红寺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责单位,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

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二）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林草局为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责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三）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督促落实上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领导对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负责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决定事项落实和督促检查，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等；

（四）红寺堡区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建局，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负责拟定红寺堡区地震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措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督促检查地震应急与救灾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参与组织地震

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负责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及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建议，定期向红寺堡区防震减灾指挥部汇报；

（五）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传达贯彻红寺堡区委、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部署和工作安排，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红寺堡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住建局（地震局）为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责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事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六）红寺堡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汇报。根据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协调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组织成员单位

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筹划、组织、参加、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七）红寺堡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面，负责组织实施红寺堡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承担环境应急信息的接收、处理、报送工作，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调查处理、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确定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县（区）环境污染纠纷；重度污染天气应对方面，组织实施红寺堡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协调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并指导做好应急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五条 工作联系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与各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为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与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的工作联系与协调。

第六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副主任召开联络员会议、专题会议。

（一）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主要是传达上级重要指示、集中学习重要文件、通报重要事项、研究部署重要工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视情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加人员，主要是研究讨论防灾减灾救灾重要专项工作。

第七条 专题研究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提出工作落实建议，推动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重点问题。

第八条 通报督促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典型经验做法、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编发工作信息，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领导同志及其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工作督促检查，针对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建议，并跟踪落实。

第九条 会商研判制度。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定期组织公安、自然资源、林草、住建（地震）、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旅、气象、消防等部门召开自然灾害形势会商研判会议，提出防范对策建议。根据季节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题会商或紧急会商，分析研

判自然灾害形势，研究预防处置措施。

第十条 按照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有关制度安排，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考核通报、表扬表彰等，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落实。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制定相关文件，根据需要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等，按程序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报告，由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签发。

第十二条 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红寺堡区防减救灾委领导同志报告一次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